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謹此提述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章程（「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其中1,747,743,842股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須配發及發行582,544,371股供股股份。

為利便供股的進行、配合本集團的未來擴張及增長，並且就本公司股本未來之擴大為本公司提供更大彈性，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800,000,000股額外股份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200,000,000港元（分為2,2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而所增加之該等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始作實。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1.80%之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認為，增加法定股本將利便供股的進行以及為本公司在未來適當時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多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的任何部分，惟因(i)建議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情況除外。倘本公司日後擬發行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使增加法定股本能於供股完成前發生，本公司與包銷商已同意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最後終止時間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日期(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
退款支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

-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上文及章程其他地方所載就供股預期時間表內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說明用途，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作出更改。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對時間表作出延期或調整。預期時間表如作出任何延期或調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2) 結果公佈須待有關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始作實。
- (3) 本公司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薄連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薄連明、王成、閔曉林及王軼；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張志偉及劉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Maarten WESTERHOF*、曾憲章、王一江及劉紹基。